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凌云、汤华东、CHEN PENGHUI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